

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02088
基金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0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期	2025年2月6日
赎回赎回日期	2025年2月6日
转换转出日期	2025年2月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本名称	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A 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002088 00208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 开放日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至三个月后对应日的期间。第二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至三个月后对应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封闭期结束前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自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包含该日)不少于5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5年2月5日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20个工作日的期间,即2025年2月6日至2025年3月5日(包括该日)。

自2025年3月6日(含)至2025年6月6日(含)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2) 开放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可暂停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时除外。2025年3月5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日。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1 日常申购业务
3.1.1 申购金额限制
 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代销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优惠费率执行。
 若有代销机构特别约定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并已经发布

公告,则具体费率优惠措施及业务规则以代销机构发布的公告为准。

3.2.1 前端收费

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	0.80%	
1,000.00≤M<5,000.00	0.50%	
M≥5,000.00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费用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0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所收取的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将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财产,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

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A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1.50%
N≥7	0.00%

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C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1.50%
N≥7	0.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市场情况,调整赎回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人承担。
(1) 补差费: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为申购费用高的基金时,每次按照赎回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收取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为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时,不收取补差费。
(2) 转出费: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具体赎回费率、申购费率、转换费率及计算方式详见基金合同、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办理转换业务的,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按照该基金网上直销相应优惠费率执行。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目前本基金在本公司开通以下基金的转换:
 000743 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2717 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2718 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6547 红塔红土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6548 红塔红土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9817 红塔红土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9818 红塔红土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3733 红塔红土盛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3734 红塔红土盛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4360 红塔红土稳健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4361 红塔红土稳健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5537 红塔红土新能源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5538 红塔红土新能源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5734 红塔红土信息产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5735 红塔红土信息产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50735 红塔红土信息产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50736 红塔红土盛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4709 红塔红土盛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7981 红塔红土瑞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7982 红塔红土瑞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0733 红塔红土瑞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0734 红塔红土瑞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5533 红塔红土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5534 红塔红土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6320 红塔红土瑞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6321 红塔红土瑞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2709 红塔红土人货货币市场基金 A 类	002710 红塔红土人货货币市场基金 B 类
018613 红塔红土中证100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020048 红塔红土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20049 红塔红土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20331 红塔红土医药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20332 红塔红土医药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21761 红塔红土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21762 红塔红土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2)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②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③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赎回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④ 投资者仅可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3) 转换限制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份;代销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当投资者的某笔转换申请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相应基金的最低持有份额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敬请投资者注意转换份额的限制。
(4) 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基金分红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公司已经与下述销售机构(排名不分先后)签订基金销售协议,投资人通

过下述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的,以下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江苏天鼎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汇旺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明鹏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联煜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基金销售机构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办法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证书。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的封闭期间内,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 在基金开放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本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有关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 本基金的开放期为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包含该日)不少于5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末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3) 2025年2月6日至2025年3月5日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在开放期内每个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2025年3月5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披露的相关法律文件,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选择适合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等。
 特此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5-004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华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截至2025年1月22日,“华特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经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华特转债”转股价格。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46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6,000,0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合计7,821,867.92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38,178,132.08元。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3月21日至2029年3月20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73号“文同意,公司64,6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3年4月14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特转债”,债券代码“118033”。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特转债”自2023年9月2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84.22元/股。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25,000股的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以及实施完毕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7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3.8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147,480股的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自2023年8月2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3.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批)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9,300股的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鉴于归属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小,经计算,“华特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作调整,转股价格仍为83.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不调整“华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因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0,800股,同时,鉴于公司于2024年7月4日(本次现金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综上“华特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5日调整为83.2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申请转股修正日转为转股申请日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华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5年1月22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70.80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华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华特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近期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经济、市场调整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波动,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判断,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华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1月23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华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则修正。

三、风险提示
 “华特转债”已进入转股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特转债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7-81008813
 电子邮箱:zhengqb@huatgas.com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5-007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发行了中期票据25金融街MTN001,现将发行申购、配售情况公告如下: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名称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期限	25金融街MTN001
代码	102580426	简称	3+2年
起息日	2025年1月21日	兑付日	2030年1月21日
计划发行总额(万元)	120,000.00	实际发行总额(万元)	120,000.00
发行利率(%)	2.45	发行价格	100.00
申购情况			
合计申购数	31	合计申购金额(万元)	164,000.00
最高申购价(%)	2.65	最低申购价(%)	2.20
有效申购数	8	有效申购金额(万元)	132,000.00
簿记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确认,本公司未直接认购或者实际由本公司出资,但通过关联方机构、资管产品等方式间接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认购资产支持票据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的情况除外。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认购。本公司不存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关联方通过资管产品等方式间接参与认购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5-008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融街商业地产第1期(上海融创中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申报发行储架CMBS的议案》,于2024年12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平安证券“金融街商业地产第1-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于2025年1月21日顺利完成金融街商业地产第1期(上海融创中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上海融创中心CMBS”)的发行工作。

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上海融创中心CMBS实际收到的认购资金为4,600,000,000.00元,上海融创中心CMBS募集专户中的本金额已经达到《金融街商业地产第1期(上海融创中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约定的专项计划目标募集规模,上海融创中心CMBS于2025年1月21日正式成立。

证券分层	资产支持证券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信用评级	AAA	
规模(亿元)	45.70	0.30
预期收益率(含税)	2.80%	
期限(年)	18年(3+3+3+3+3+3)	18年(3+3+3+3+3+3)
每份资产支持证券面值(元)	100	100
资产支持证券总数	45,700,000	300,000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5-005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部分拆迁补偿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拆迁补偿的基本情况
 2021年3月22日,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工业企业拆除补偿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春江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春江街道办事处”)签署《工业企业拆除补偿协议》。同日,公司与春江街道办事处签署了上述协议。2022年3月、2024年1月,公司与春江街道办事处就富阳产业基地拆迁腾退签订了《江南新城工业企业拆除补充协议》。根据前述拆除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可获得拆迁补偿款150,381.3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签署〈工业企业拆除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二、收到拆迁补偿款的进展情况
 2021年至2024年,公司共收到七笔拆迁补偿款,累计金额131,618.4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日、2021年7月2日、2021年12月30日、2022年10月31日、2022年11月2日、2024年9月30日、2024年12月31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

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收到部分拆迁补偿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关于收到部分拆迁补偿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关于收到部分拆迁补偿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关于收到部分拆迁补偿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关于收到部分拆迁补偿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关于收到部分拆迁补偿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和《关于收到部分拆迁补偿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2025年1月21日,公司收到第八笔拆迁补偿款3,631.45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收到拆迁补偿款135,249.87万元,尚有15,131.45万元未收到。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拆迁补偿款进行会计处理。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将因本次收到的拆迁补偿款,确认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3,631.45万元左右(未经审计)。拆迁补偿收益计入公司内部核算,拆迁补偿款的会计处理及实际收益最终以审计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关于拍卖证券简称ST中装(证券代码002822)4000000股股票的公告

申请执行人海南南宝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人庄小红、庄晖源、深圳市润柏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粤0304执15968号),本院将于2025年3月6日10时至2025年3月5日10时止(延后除外)在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第一次公开拍卖被执行人庄小红持有的证券简称ST中装(证券代码002822)4000000股股票,起拍价为拍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乘以股票总数(4000000股)乘以70%,保证金124万元,增价幅度6万元及其倍数。【注意事项】以2025年3月6日目前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股票总数(5000000股)乘以70%为起拍价,上网挂拍至开拍前对外公示价格为2025年1月20日当天当只股票的收盘价乘以总股数乘以70%,该价格为展示价格,非实际价格。】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日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关于拍卖证券简称ST中装(证券代码002822)4500000股股票的公告

申请执行人海南南宝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人庄小红、庄晖源、深圳市润柏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粤0304执15968号),本院将于2025年3月6日10时至2025年3月7日10时止(延后除外)在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第一次公开拍卖被执行人庄晖源持有的证券简称ST中装(证券代码002822)4500000股股票,起拍价为拍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乘以股票总数(4500000股)乘以70%,保证金147万元,增价幅度7万元及其倍数。【注意事项】以2025年3月6日目前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股票总数(6000000股)乘以70%为起拍价,上网挂拍至开拍前对外公示价格为2025年1月20日当天当只股票的收盘价乘以总股数乘以70%,该价格为展示价格,非实际价格。】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日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关于拍卖证券简称ST中装(证券代码002822)4900000股股票的公告

申请执行人海南南宝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人庄小红、庄晖源、深圳市润柏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粤0304执15968号),本院将于2025年2月27日10时至2025年2月28日10时止(延后除外)在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第一次公开拍卖被执行人庄小红持有的证券简称ST中装(证券代码002822)4900000股股票,起拍价为拍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乘以股票总数(4900000股)乘以70%,保证金120万元,增价幅度6万元及其倍数。【注意事项】以2025年2月27日目前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股票总数(5000000股)乘以70%为起拍价,上网挂拍至开拍前对外公示价格为2025年1月20日当天当只股票的收盘价乘以总股数乘以70%,该价格为展示价格,非实际价格。】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日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关于拍卖证券简称ST中装(证券代码002822)5000000股股票的公告

申请执行人海南南宝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人庄小红、庄晖源、深圳市润柏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粤0304执15968号),本院将于2025年2月27日10时至2025年2月28日10时止(延后除外)在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第一次公开拍卖被执行人庄小红持有的证券简称ST中装(证券代码002822)5000000股股票,起拍价为拍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